吴政财发[2018]38号

关于下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、榆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7]115、120、132、175、176、177、197、235、268号、榆政财综发[2017]33号、榆政财预发[2017]17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拔付你局社会救助补助资金2845.06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1月11日